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采购《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 陕西秦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秦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经过双方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规定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要求，开展榆林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1 围绕“科学划定林地范围、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障生态安全”，核心目标展开；

1.2 对基础数据整合与诊断、林地保护等级划定、林地用途管制规划设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空间布局优化与冲突协调进行布局；

1.3 收集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工作。完成规划文本编制、数据库、图集及附表等；

1.4 达到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明确保护修复优先级区域、科学经营森林资源、严守林地保有量红线，保障占补平衡，严控重点生态区域林地流失，提升单位面积森林生态功能能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2.1 国家及省上下发的关于编制该规划的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变更、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以及最新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等数据；

2.2 规划期内生态修复、林业产业、森林质量提升等建设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内容等；

2.3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等项目定额及其他材料；

2.4 协助提供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及交通、环保、住建等部门发展规划数据等资料；

2.5 统计年鉴以及最新社会经济资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四个五年规划等资料。

本条没有列明的其他资料与文件，乙方确有需要的，乙方与甲方沟通后提供。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技术方案开展相应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3.1 完成榆林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规划文本、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及规划图等。（纸质 8 份，电子介质 2 份）；

3.2 规划编制时间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四条 工作要求及成果验收

4.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文本报告类、空间图件类、数据成果类等；

4.2 乙方提交成果的方式：甲乙双方当面交接；

4.3 乙方提交成果的过程：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并交付全部项目相关资料与文件之日起，按照国家和省级技术方案要求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图件编制及数据库，上报经评审、审查后的规划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4.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4.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审查验收；

4.6 验收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4.7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五条 付款金额及方式（人民币）

5.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 40 %；即 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

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价的 30%；即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通过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价的 30%。即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元）。

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陕西秦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9111066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林草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3）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经协商一致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6)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7)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9)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不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

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摸排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当期应收费用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7.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怠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不能免责；

8.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若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一方可

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纪律；

10.2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名称：陕西秦栋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或代理人（签字）：完白

法定或代理人（签字）：张波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李建成

联系人：张波

电话：18992207568

电话：13630283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支行

有限公司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5

银行账号：619110667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7日